澄迈县建筑垃圾收运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八月

澄迈县建筑垃圾收运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本项目合同（“本合同”）于2026年【 8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2) 海南澄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纪敏荣

法定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29楼

联系电话：0898-67200072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2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2

1.2 其他术语及定义 3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5

2.1 合同背景 5

2.2 合同目的 5

第 3 条 合同生效日期 5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6

4.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

4.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

第二章 合同主体 8

第 5 条 甲方主体资格 8

第 6 条 乙方主体资格 8

第 7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8

7.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

7.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

第三章 服务关系 12

第 8 条 服务内容 12

8.1 作业范围、内容 12

8.2 作业要求 12
第 9 条 服务期限 14
9.1 服务期 14
9.2 授权的担保及转让 14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14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15
第 11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5
11.1 获得和保持批准 15
11.2 不干预 15
第 12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15
12.1 遵守适用的法律 15
12.2 质量、安全标准 15
12.3 乙方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15
12.4 税收及收费 15
12.5 保险 16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16
第 13 条 人员设备配置 16
第 14 条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17
第 15 条 应急预案 17
第 16 条 临时接管 17
第 17 条 运营费用变化 18
第六章 费用支付 19

第 18 条 费用支付 19
第七章 违约和终止 20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20
19.1 不可抗力事件 20
19.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20
19.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21
19.4 通知 21
19.5 损失承担原则 21
19.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21
19.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21
第 20 条 违约及赔偿 22
20.1 乙方违约及赔偿 22
20.2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2
20.3 减轻损失的措施 22
20.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22
第 21 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23
2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23
2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23
2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23
21.4 协商一致终止 24
21.5 终止的后果 24
第八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24

第 22 条 争议解决 24
22.1 协商 24
22.2 争议解决 24
22.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25
22.4 继续有效 25
第九章 其他 25
第 23 条 合同的修改 25
第 24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26
24.1 对文件的权利 26
24.2 保密 27
第 25 条 其他条款 27
25.1 日常事务代表 27
25.2 通知 27
25.3 适用法律 28
25.4 合同文字 28
25.5 合同生效 28
附件：运维绩效考核办法 31

前言

澄迈县建筑垃圾收运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由澄迈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审议通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实施。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是本项目的采购人。

本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的服务单位为【海南澄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甲方将本项目运营维护权授予乙方，由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无条件的签署和执行本合同。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省、澄迈县有关地方法规、制度。

甲方和乙方为了明确与项目运营维护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为避免歧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条款对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加以定义。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澄迈县建筑垃圾收运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包括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不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
本项目	指澄迈县建筑垃圾收运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政府方	指作为本合同实际的、完整的履约主体的澄迈县人民政府或其下属有关部门、机构。
采购文件	指由甲方于2026年【7】月【24】日发出的《澄迈县建筑垃圾收运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指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要求，为响应采购、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投标文件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实施方案	指经县政府审议通过的《澄迈县建筑垃圾收运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中标通知书	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由甲方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服务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共计 1 年。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标准、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分为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与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从政府机关获得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服务费	指乙方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 22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2 其他术语及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2)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

月份和年；

(3)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5)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6)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7)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8)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作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9) 如因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使本合同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

(10)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指纸质文件、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 本合同将取代甲、乙双方所有在本合同签字前达成的合同、谅解、安排、陈述、保证、任何形式或任何性质的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明示的或暗示的，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2.1 合同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治理的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我县建筑垃圾治理效能，助力营造城市更新坚实基底、打造“品质澄迈”，配合 2026 年 3 月 31 日县政府正式印发的《澄迈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十条”措施（试行）》（以下简称“《十条措施》”）落地实施，经认真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及结合澄迈县实际，甲方组织编制了《澄迈县建筑垃圾收运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从技术层面进一步明确车辆配置、作业人员结构，科学合理测算成本支出，进而从多个维度、多层次全面提升澄迈县建筑垃圾收运作业效率，对《十条措施》的推行以及预约收运补贴的发放执行形成有力支撑，进而解决建筑垃圾源头收运的“最后一公里”难题，有效遏制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现象的发生。

2.2 合同目的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用以确定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内运营维护的授权，并约定包括甲方与乙方在此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服务范围和期限、项目运营、项目付费、终止和补偿等事项。

第 3 条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保证，甲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2) 甲方已经取得县政府的审议通过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具有向乙方授予本项目运营维护的权利；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代表政府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政府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已与政府方就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支持政策达成一致。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5)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甲方保证政府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4.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确认，乙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乙方确认已完整研

读全部政策文件、实施方案、采购文件，充分预判运营成本、管控风险、环保处罚风险，签订本合同视为乙方自愿接受全部管理约束，后续不得以成本上涨、政策严格、市场变化为由要求上调服务费。

(2)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开展营业。

(3) 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同意与批准。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5)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的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求。

(6) 乙方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接受政府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类监管。

(7)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

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 5 条 甲方主体资格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甲方自身无法履行的，则政府方应指定其他部门机构承担履约责任，并应提前十五日告知乙方。

承继实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与甲方同样的承担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2) 接受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 6 条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作为本项目之服务单位，依据本合同第 4.2 款之声明，拥有完整的履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资格。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其主体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7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运营维护

进度、服务质量等，以及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对于开展的涉及公众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等，甲方拥有监督决策权。对危害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甲方对乙方的决策拥有否决权利；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本项目，指定机构接管本项目，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在终止前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政府原因造成的违约，由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的约定进行补偿；

(4) 甲方作为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利根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镇域发展规划，对于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服务费变更不超过10%时，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服务费变更超过10%时，由甲方报请县政府审议后妥善处置后续支付事宜；

(5) 依法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及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权利；

(6)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7)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7.1.2 甲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义务

(1) 依法授予乙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权；

(2) 协调乙方与澄迈县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审批和取得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3) 除政府方应承担的相关批准之外，在乙方提出合理请求和提供相应申请文件和支持性文件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批准；

(4) 向乙方提供项目范围内的有关资料；

(5) 审核乙方提出的费用支付申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6) 配合澄迈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开展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估等全部相关工作；

(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7.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权利

(1) 享有因运营维护本项目所产生的合理收益的权利；

(2) 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服务费变更不超过10%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服务费变更超过10%时，由甲方报请县政府审议后妥善处置后续支付事宜；

(3)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7.2.2 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2) 负责投资、运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负责上报政府方及相关部门；

(3) 乙方应主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项目有关事项，负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项目实施；

(4) 完成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作出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实质响应；

(5) 接受和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

（6） 乙方承诺独立承担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环境保护责任、用工主体责任、道路运输侵权赔偿责任；作业期间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毁、城管/生态环境/交通部门行政处罚、居民投诉索赔，全部由乙方赔付，若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赔偿、罚款，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全额抵扣，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7 ）中国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7.2.3 其他约定

乙方发生股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分立、合并，出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策事项，或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之情形，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及材料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评估变更后履约能力，若认定变更后无法保障服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章 服务关系

第8条 服务内容

8.1 作业范围、内容

由乙方负责将澄迈县村（居）民自建房及装修项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使用移动箱体装载并运送至各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资源化利用厂，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澄迈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存量建筑垃圾点位进行存量建筑垃圾的清理并运送至各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资源化利用厂。如后续县政府对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建筑垃圾收运服务内容随之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此要求增加服务费或拒绝清运。

8.2 作业要求

1、做到及时收运，不得堆积、滞留，不得污染环境；

2、收集箱体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投放。箱体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由产生人向乙方通过线上平台、电话预约上门收运服务，乙方协助产生人完成电子联单，并使用移动箱体装载建筑垃圾运送至各镇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资源化利用厂处置。乙方须协助产生人生成电子联单，严禁向产生人以任何理由额外收取费用，严禁接收未经过电子联单预约的建筑垃圾并清运至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运输费用由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并与乙方结算，产生人无需支付运输费用。

4、乙方须执行电子联单制，数据填报真实有效，建筑垃圾量以

各镇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资源化利用厂磅单数据为准，点位现场照片清晰可查，不得虚报瞒报。

5、自产生点位起，如箱体未满，运输过程中需前往其他点位或清运无主建筑垃圾的，须在电子联单表单中注明并拍照留档，对二次收集的垃圾量进行有效评估（以各镇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资源化利用厂磅单数据为准）。

6、运输车辆须配有 GPS 定位装置，车辆轨迹可查。运输过程中配有全覆盖篷布，不得遗撒、滴漏，不得随意更改行驶路线，遵守交通规则，不得在禁行路段行驶，进入金江镇城区或各镇镇墟后谨慎慢行。

7、运输车辆及可移动箱体须保持车容整洁，车辆标识清晰，配有全覆盖篷布，车辆定期保养维修，保证安全生产、行驶规范。

8、运输车辆抵达点位进行装载或卸载作业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跟车人员须下车观察周边环境辅助驾驶。

9、司机和跟车人员工装整洁，标识清晰，杜绝驾驶中吸烟、打电话、聊天、超速等不安全作业行为。

10、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县环卫站开展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11、存量建筑垃圾原则上需在 2026 年底前清理完成，若完成全部存量垃圾清理工作后，应付服务费中将扣除铲车租赁费用。

12、所有清运至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资源化利用厂的进场建筑垃圾必须过磅称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清运至不具备可用的称重系统的转

运调配场，可就近寻找符合条件的转运调配场或直接清运至终端资源化利用厂，进场台账需有管理人员签字。

第 9 条 服务期限

9.1 服务期

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19】日 0:00 至 2027 年【 8 】月【18】日 24:00，共计 1 年。

9.2 授权的担保及转让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将所获得的本项目授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未结服务费，同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甲方授予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权利具有排他性，除本合同终止情形外，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本项目为标的与任何其他方建立与本合同合作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服务关系。但出现乙方严重违约、临时接管、单方解约、无法保障全域清运等情形时，甲方有权不受本条约束另行引入第三方应急清运，产生的第三方服务差价、应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 11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1.1 获得和保持批准

在乙方提出双方认可的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11.2 不干预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等工作。

第 12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12.1 遵守适用的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12.2 质量、安全标准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标准。

(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在中国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及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法律变更的条款和条件。

12.3 乙方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1)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2) 乙方在项目的服务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2.4 税收及收费

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收费，并享受中国与当地政府的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2.5 保险

乙方应遵循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购买保险，附加的第三者责任险。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13 条 人员设备配置

13.1 人员配置

乙方为本项目需至少配备 12 人，其中（8 吨）建筑垃圾收运车配备驾驶员 8 人，（8 吨）铲车及（8 吨）板车共用驾驶员 2 人，派单员 2 人。详见下表：

表 13-1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人）
一	驾驶员	10
二	派单员	2
合计		12

13.2 设备配置

乙方为本项目需至少配置（8 吨）建筑垃圾收运车 6 辆、（8 吨）铲车 2 辆、（8 吨）板车 2 辆、8m³建筑垃圾收集箱 30 个。详见下表：

表 13-2 本项目车辆配置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设备配置	备注
一	（8 吨）建筑垃圾收运车	6 辆	由乙方自行配置

序号	车辆类型	设备配置	备注
二	（8）吨铲车	2 辆	1 辆由乙方自行配置，1 辆为租用
三	（8）吨板车	2 辆	由乙方自行配置
四	（8m³）建筑垃圾收集箱	30 个	15 个由县环卫站负责配置，剩余 15 个由乙方自行配置

第 14 条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项目运营维护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本合同所述运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按照 8.2 作业范围及要求；若在重大活动保障、重大迎检测评期间等需要提高作业标准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和执行，不额外计取服务费。

第 15 条 应急预案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大型检查活动及重大节日、特殊天气及安全生产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第 16 条 临时接管

（1）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①擅自转让、出租服务权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的，擅自以服务权对外合作的；

②擅自将所服务范围内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为第三人提供

担保的；

③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的；

④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⑤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2）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临时接管费。

（3）乙方应采取措施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且甲方审查确认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不再产生影响后，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4）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 17 条 运营费用变化

因技术革新、管理创新等原因可以明确降低运营成本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变更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费用支付

第 18 条 费用支付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2,200,000.00】元/年。根据中标金额计算，乙方报价下浮率为【1.81%】，即为各单项基准单价的下浮率。因此，本项目乙方服务费结算时所使用的单价为（1）建筑垃圾收运至各镇转运调配场的，单价为【52.04】元/吨；（2）建筑垃圾收运至终端资源化利用厂年的，单价为【75.34】元/吨。

服务期内，政企双方可视建筑垃圾收运量变化情况对收运单价另行协商。如后续县政府调整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规定，建筑垃圾收运服务内容及费用结算方式随之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建筑垃圾收运费用由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并与乙方结算，甲方按季度支付，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以电子联单及当季考核结果为准，根据乙方的当季收运吨数和点位计算。

未经预约或未实施电子联单管理的，未运送至各镇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资源化利用厂的，不属于本项目结算范畴。如发生虚假填报电子联单、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冒领本项目结算经费等行为，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当季应付服务费，同步启动临时接管、单方解约程序，涉嫌套取财政资金的移交纪检、公安部门处理。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季度付费结果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当季服务费。

甲方有权每月以抽查台账和随机回访填单居民方式进行抽检，如发现自居民预约填报电子联单之日起，逾期一周仍未完成清运至终端

的整个作业过程，在乙方未有明确相应工作说明向甲方报请的情况下，每有一次在当季服务费中扣减3万元。抽检扣款独立于各季度运维绩效考核，与绩效考核的扣减服务费不重复，可叠加。

第七章 违约和终止

第19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冰雹、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9.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本合同包含的本项目公共服务产品存在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3) 项目设施的运行故障。

19.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县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19.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9.5 损失承担原则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共同承担，具体各自承担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而定。

19.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服务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环卫设施的损害具体补偿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

19.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三十（3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

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十（6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 20 条 违约及赔偿

20.1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项目转让的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转让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其转让或分包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作业质量不达标的违约

乙方作业质量达不到考核要求，甲方有权按照附件运维绩效考核办法中约定进行服务费扣减。

20.2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0.3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0.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 21 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2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当日立即终止：

(1) 乙方在本合同第 4.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连续十四(14)日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二十（20）日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的；

(3) 未经甲书面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授权或将项目授权承包给第三人等；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在本合同第 4.1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

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无法实现的，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服务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

21.5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1.7 继续有效

第 20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八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第 22 条 争议解决

22.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书面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2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则应适用第 22.2 条的规定。

22.2 争议解决

因履行或解释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向协调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2.4 继续有效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章 其他

第 23 条 合同的修改

(1) 双方同意，未经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及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24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24.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服务期届满之际归还甲方。乙方应同时承诺，其各类设备上已彻底删除属于甲方的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等文件。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合同第 24.1 条的规定和第 24.2 条的保密规定。

（4）违反规定

甲乙双方在保密期间内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可能因泄密内容获得的收益等。

24.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服务期最后一日之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机构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 25 条 其他条款

25.1 日常事务代表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 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5.2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乙方：海南澄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29 楼

邮编：571924

收件人：李鄂川

(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a.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b.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25.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5.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5.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日期执行第 3 条之约定。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澄迈县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6年 8 月 18 日

乙方：海南澄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6年 8 月 18 日

附件：运维绩效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澄迈县建筑垃圾收运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建筑垃圾收运规定的全部服务作业内容。

二、考核主体

由澄迈县住建局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三、考核内容

1.建筑垃圾收运点位是否及时收运；

2.收集箱体是否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投放。箱体及周围5m内是否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电子联单制数据填报是否真实有效；

4.运输车辆须是否保持车容整洁等。

四、考评体系

考评采取建筑垃圾收运点位抽查的形式，针对范围内收运工作成效，每月至少选取当月收运点位数量的10%作为抽查对象进行考核，同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居民问题投诉反馈情况，适时开展随机抽查。

县住建局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季度得分根据月

小结平均得分计（季考核得分=3个月小结得分合计/3）

五、处罚机制

季度考核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则不扣减建筑垃圾收运企业该季作业运营经费；季度考核得分未达到90分的，则县住建局根据考核结果扣减该季度作业运营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扣款金额＝本季度作业运营经费×（90－季度考核得分）/100）；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得分或累计三次季度考核得分未达到75分的，县住建局有权向县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经县政府批准后，县住建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六、考核打分细则

建筑垃圾收运（100分）		
序号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1	做到及时收运，不得堆积、滞留，不得污染环境。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5分。
2	收集箱体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投放。箱体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5分。
3	由产生人向服务单位通过线上平台、电话预约上门收运服务，服务单位协助产生人完成电子联单，并使用移动箱体装载建筑垃圾运送至各镇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资源化利用厂处置。甲方须协助产生人生成电子联单，不得向产生人以任何理由额外收取费用。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5分。
4	服务单位须执行电子联单制，数据填报真实有效，建筑垃圾量以各镇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资源化利用厂磅单数据为准，点位现场照片清晰可查，不得虚报瞒报。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5分。
5	自产生点位起，如箱体未满，运输过程中需前往其他点位或清运无主建筑垃圾的，须在电子联单表单中注明并拍照留档，对二次收集的垃圾量进行有效评估（以各镇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资源化利用厂磅单数据为准）。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5分。
6	运输车辆须配有GPS定位装置，车辆轨迹可查。运输过程中配有全覆盖篷布，不得遗撒、滴漏，不得随意更改行驶路线，遵守交通规则，不得在禁行路段行驶，进入金江县城区或各镇镇墟后谨慎慢行。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5分。
7	运输车辆及可移动箱体须保持车容整洁，车辆标识清晰，配有全覆盖篷布，车辆定期保养维修，保证安全生产、行驶规范。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5分。
8	运输车辆抵达点位进行装载或卸载作业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跟车人员须下车观察周边环境辅助驾驶。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5分。
9	司机和跟车人员工装整洁，标识清晰，杜绝驾驶中吸烟、打电话、聊天等不安全作业行为。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0.5分。

建筑垃圾收运（100 分）		
序号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10	所有清运至转运调配场或终端资源化利用厂的进场建筑垃圾，必须过磅，不允许清运至不具备可用的称重系统的转运调配场，可就近寻找符合条件的转运调配场或直接清运至终端资源化利用厂，进场台账需有管理人员签字。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